

检察官

新时代 新担当 新作为

优秀案(事)例选编

(第二辑)

曾国东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Outstanding Cases Representing New Era
New Undertakings and New Accomplishment

检察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优秀案（事）例选编

（第二辑）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优秀案 (事) 例选编. 第二辑 / 曾国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12

ISBN 978-7-5216-2302-4

I. ①检… II. ①曾…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案例-虹口区 IV. ①D926.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38971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责任编辑: 吕静云

封面设计: 杨鑫宇

检察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优秀案 (事) 例选编. 第二辑

JIANCHAGUAN XIN SHIDAI XIN DANDANG XIN ZUOWEI

YOUXIU AN (SHI) LI XUANBIAN. DI-ER JI

主编/曾国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2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7.25 字数/89 千

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2302-4

定价: 65.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 010-63141852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78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为深入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把“检察官担当”作为品牌特色持续打造，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培塑新时代检察职业担当精神，树立“有灵魂、有本领、有担当、有温度”的新时代检察官形象，不断激活检察队伍的“一池春水”。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中率先制定《关于激励检察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鼓励检察官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敢于办大案，善于办好案，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勇于自我加压。为充分发挥优秀案（事）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检察官以评促建、以案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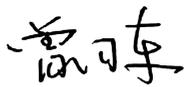
法，更好地推进“检察官担当”品牌创建工作，自2018年以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已开展了三届检察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优秀案（事）例评审展示活动，挖掘了一批在办案履职过程中勇挑重担、敢于发声、善于负重前行的典型代表人物和优秀担当案（事）例。

案例是丈量检察履职的坚实足迹，是彰显检察工作新理念的有力载体，是引领检察机关公正司法的指南针。为进一步加强对优秀案（事）例的总结和推广，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将入围第三届检察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优秀案例评审展示活动的典型案（事）例进行修改完善，并集结成册。这些典型案（事）例聚焦公益诉讼、航运金融、“一老一少”双子座（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认罪认罚案件“三方确认，一方见证”机制、多元化司法救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同时也涵盖了为上海市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样板”经验的规模性租赁专项治理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典型案例）、上海市首例以虚假诉讼为手段骗取车牌拍卖款系列案件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件，充分体现了全院检察官忠于职守、敢于碰硬、勇于负责、善于作

为的担当精神。

优秀案（事）例的出版，既是对过去一年检察官在司法办案、检察改革及各项重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肯定，也勉励着全院检察干警立足岗位、忠诚履职，以“求极致”的标准，以舍我其谁的勇气，客观公正地办理每一起案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千帆竞发浪潮涌，百舸争流正逢时，全院干警将继续为重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传奇辉煌不懈奋斗，为加快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大都市，不断作出应有贡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健' (Chen Jian).

2021年3月

做优刑事检察

郑某某、庞某甲等人诈骗案 / 3

——检察官利剑出鞘，恶势力分崩瓦解

祝某某非法买卖枪支案 / 16

——自行补充侦查还原案件事实，有效开展法律监督

马某某等七人诈骗案 / 30

——重拳打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

乐某某贪污案 / 42

——积极落实监检衔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冉某某、刘某某等人诈骗案 / 55

——公检联动配合协作，保质保量办好案件



加强机制建设，强化法律监督 / 65

——依法打击惩治“套路贷”犯罪

李某某、陈某某等十二人诈骗案 / 75

——全链条打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

加强诉讼监督

徐某被诈骗立案监督案 / 87

——调查核实监督立案，识破民间借贷幌子

刘某某、刘某诈骗案和朱某某诈骗案 / 101

——充分行使检察权，全力打击“套路贷”诈骗犯罪

规模性租赁专项治理案 / 119

——公益诉讼联合行政检察，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优化营商环境

林某诈骗、挪用资金案 / 137

——跨省并案解刑民交叉难题，资产解封助民营企业脱困

陆某甲、陆某乙侵犯商业秘密案 / 150

——将游戏源代码作为商业秘密进行刑事保护

上海悦某电子有限公司、申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系列
案件 / 159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卢某等人诈骗、虚假诉讼案 / 170

——无被害人报案的诈骗行为定罪研究

探索特色工作

聚焦特殊群体司法保护，让“检察蓝”护佑“夕阳红” / 181

——推动完善涉老案件办理机制

架造未成年人保护“立交桥” / 192

——推动升级全市首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

创新监督机制，防控办案风险 / 203

——认罪认罚案件引入“三方确认，一方见证”机制实践探索

司法救助彰显检察温情 / 213

——通过提供多元化司法救助产品服务民生

做优刑事检察



郑某某、庞某甲等人诈骗案

——检察官利剑出鞘，恶势力分崩瓦解

◆ 关键词

“套路贷”、恶势力团伙、“三个效果”

◆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套路贷”、涉黑涉恶团伙案件中，应积极发挥引导侦查、自行补侦的作用，将个案炼成“片案”，加强对团伙主犯、积极参与者的指控，并灵活运用刑事政策，达到严惩“套路贷”恶势力团伙的目的，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 基本案情

从2009年起，郑某某以开设房地产中介公司为幌子，招募庞某甲、庞某乙等多人从事民间借贷业务，其间郑某某以行规为名与小额借款人签订大额、翻倍借条，并



以抵押借款人房产、制作公证文书等保障收款方式，不断垒高借款人债务。后在借款人无力还款后，由庞某甲、庞某乙等人伙同手下成员使用软暴力滋扰借款人，打着民事纠纷的旗帜进行诉讼执行、上门闹事、强逼清房、取财抵押、代友还债，实现获取借款人财物的目的。经查，郑某某指使庞某甲、庞某乙等人通过上述方式先后骗得6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66万余元。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公安分局（以下简称虹口公安分局）在接报被害人陈某某被骗案后于2018年3月26日立案侦查。虹口公安分局第一次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虹口区检察院）报捕郑某某时因证据不足未予批捕。后虹口公安分局在虹口区检察院的引导侦查下，进一步对郑某某进行查证，另发现多名被害人与本案有关，其中郑某某的作案手法与陈某某被诈骗案作案手法一致，经进一步侦查确认，除郑某某外，另有庞某甲、庞某乙、钟某某、侯某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2019年8月22日，虹口公安分局抓获上述人员，其中

仅侯某某对涉案事实予以供认，其余人员均拒不供述。虹口公安分局于2019年12月18日向虹口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虹口区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均向虹口公安分局多次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并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夯实案件证据基础，于2020年4月10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虹口法院）提起公诉。其间，虹口区检察院在审查批捕过程中，对涉案人员朱某某制发追捕函；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对涉案人员韩某某等人制发追诉函。现朱某某、韩某某均已到案并被判决。2020年9月18日经虹口法院判决，被告人郑某某、庞某乙、庞某甲等6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4年不等刑期。一审宣判后郑某某、庞某甲等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郑某某、庞某甲等人“套路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由于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外观的合法性、犯罪手法的专业性及讨债方式的软暴力性等特征，致使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线索发现之难、侦查取证之难。面对如此困境，



无论在事实及证据方面，还是在社会及制度层面，虹口区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都进行了多维度的考量。

从第一次报捕 1 件 1 名犯罪嫌疑人、涉及 1 起案件事实，到最终判决 2 件 7 名被告人、涉及 6 起案件事实，虹口区检察院在此期间经过多起事实的并案、串案，逐步深挖作案人员、被骗事实线索，形成有力指控被告人的完整证据链，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逐步瓦解郑某某等人的攻防一体防线，并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套路贷”涉恶团伙的案件侦破、成功起诉起到了参考的指引作用。

一、通过串并联案件，引导案件侦查破案

本案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较早立案的案件，虹口公安分局立案后，对于“套路贷”诈骗的案件侦查、证据标准未能仔细研判、准确把握，第一次报捕时仅以被害人陈某某被骗案一节事实提请虹口区检察院批捕郑某某。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存在客观证据缺失、同案犯未到案指认、被害人陈述反复等情况，遂对虹口公安分局的补侦方向提出建议。后在多次与虹口公安分局商议侦查方向和取证要点的过程中，通过查找较早的报案记录，

发现郑某某等人采用类似手段骗取多名当事人财物的线索，遂将多起涉郑某某团伙人员的案件并案处理。同时结合案件事实，不断排摸其他涉案人员，最终收网抓获了郑某某等7名团伙案件成员（其中朱某某、韩某某系经虹口区检察院向虹口公安分局制发追捕、追诉函后，由虹口公安分局抓获到案）。

二、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夯实案件指控事实

一方面，作出逮捕决定后，承办检察官结合前期介入时发现的证据薄弱环节、瑕疵环节，向虹口公安分局制发了6点26条明确的补侦方向和证据内容，并在侦查过程中数次引导虹口公安分局对被害人因时间长、证据缺失等造成的不合理陈述进行核实，同时注重犯罪嫌疑人的辩解，督促虹口公安分局补充案件证据，明确犯罪事实和金额，避免就案办案，囫囵吞枣。另一方面，案件审查起诉后，对于虹口公安分局尚未补充的证据，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自行补侦，分别对6名被害人及证人制作笔录，引导被害人及其家属主动保护自身权益，提供案发的相关材料；在复核关键证人时，在面对部分因故不配合办案的证人时，承办检察官数次通过释法说理



化解其心中疑虑，最终证人不仅积极配合作证，还主动提供了涉案的存折簿、诉讼文书等关键证据，从而加强了对犯罪嫌疑人的指控。

三、灵活适用刑事政策，瓦解对象攻守防线

首先，案件移送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发现，郑某某在开设多家公司后均邀请本案其他涉案人员担任股东、负责人等职务，并在案发后取保候审期间存在联系证人串供的情况。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郑某某与同案犯达成了同盟，部分同案犯在证据面前仍拒绝指认郑某某等人诈骗的事实，甚至意图撇清案件与郑某某的关系。针对此种情况，承办检察官对涉案的事实进行逐节梳理，并与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就案件证据、事实进行沟通。

其次，承办检察官将从犯钟某某作为切入口，多次根据案件性质、情节向其阐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犯罪嫌疑人开展认罪认罚教育转化工作，对积极参与的团伙成员与不固定参与的人员从量刑、政策落实等方面区别对待，对于不信任检察机关的当事人通过辩护律师及值班律师转达政策及制度落实，使攻守同盟化整为零，逐一击破。最终使作为主犯的庞某乙幡然悔悟，主动认

罪认罚，并积极指认主犯郑某某。在此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运用量刑建议从宽幅度激励退赃退赔。

最后，虹口区检察院在起诉时考虑到上述人员的认罪态度，落实政策与制度，分别给予了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四、有效应对庭审突袭，全面保障当事人权益

案件承办检察官根据案件侦查、起诉、庭审等阶段的审查及自行补充侦查情况，一方面，充分考虑案件事实及各名被告人所起的作用，综合运用案件证据，在庭审前不断完善庭审预案，通过分组出示证据、挖掘不合理辩解与客观证据的矛盾点，在5次开庭过程中结合不同的庭审情况，逐庭加强对被告人的指控。另一方面，在庭审期间，承办检察官重点分析被告人提出的辩解，对于辩护人当庭提出的新的无罪、罪轻线索，积极引导虹口公安分局进行补侦，做好证据收集、固证，对被告人提出的合理辩解予以印证、采信，对不合理辩解作出补侦后予以排除，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五、积极跟踪后续进展，多项举措实现三个效果

在案件后续处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多次跟踪虹口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公安分局对郑某某资产的核实，积极为被害人挽回损失，并配合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杨浦分局对郑某某涉案的其他新立案件进行侦查取证。另外，虹口区检察院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对涉嫌为“套路贷”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证人员批准逮捕，并向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及上海市金山区公证处制发检察建议，且得到采纳建议的回复函。此外，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以案释法，增强群众认知度与防范意识，多项举措有效地扩大了办案效果。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关于本市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

◆ 办案札记

“套路贷”是近年来民间借贷领域出现的新类型有组织性团伙犯罪，具有较为严密的组织化、集团化特点，社会危害性极大。从一开始对于“套路贷”案件定性的模糊认识，再逐渐通过法理分析准确把握“套路贷”